

# 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阿朋贷平台用户名：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出借人）：

阿朋贷平台用户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居间方）：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丁方（推荐人）：融通汇信（\_\_\_\_\_）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合称“各方”

## 第一条 总则

- 1、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阿朋贷平台网站（网址：[www.apengdai.com](http://www.apengdai.com)，以下简称“阿朋贷平台”）的经营权，为借贷交易提供信息咨询等居间服务。
- 2、丁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借款人通过阿朋贷平台实现融资需求；
- 3、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系阿朋贷平台注册借款用户，现自愿通过阿朋贷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系阿朋贷平台注册出借用户，现自愿通过阿朋

贷平台向甲方提供借款。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阿朋贷平台的各项业务章程、交易规则。

4、本合同由各方根据阿朋贷平台《阿朋贷服务协议》、网站各项交易规则自愿达成并签订。

5、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委托丙方为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提供电子合同管理、借贷资金清算、划付、通知代发等服务,甲方、乙方就此委托行为与丙方另行签署的委托协议和《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6、各方一致承认阿朋贷平台记录的与本电子合同有关的文字、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信、合法、有效。甲方委托并授权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所需代甲方申请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调用甲方电子签章代为签署电子版《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使用甲方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签署协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应当予以履行;丙方此时调用的电子签名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项目名称:	
项目借款总金额(小写):	
乙方出借本金数额(小写):	
乙方出借本金数额(大写):	
借款用途: 注:借款用途为经营、消费、生产,不得用于购买个人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等。	
借款年化利率: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共[ ]期 注:本合同中的一个为“一期”
借款放款日: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进行调整,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出甲方的资金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	[ ]年[ ]月[ ]日
借款起息日: 注: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 ]年[ ]月[ ]日
到期日 (即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到期日)	
还款日 注:若还款日为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若还款日为每月29/30/31日,遇天数不足29/30/31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每月[ ]日【11:00】前
还款期数:	共须还[ ]期
每期还款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即借款人每期还款对应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	详见还款计划表
担保方式	

甲方指定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即甲方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

(即甲方在阿朋贷的账户)

阿朋贷账户：

绑定银行卡户名：

绑定银行卡账号：

绑定银行卡开户行：

甲方还款信息详见附件一《还款计划表》

### 第三条 出借方式

- 1、乙方通过在阿朋贷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进行相关操作接受本合同后，本合同立即成立，同时视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或丙方合作的徽商资金存管银行冻结乙方在徽商资金存管银行开设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即乙方在阿朋贷的账户以下简称“乙方账户”)的资金，冻结金额等同于乙方对甲方拟出借的资金金额。
- 2、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合作的徽商银行将冻结资金由乙方账户划转至甲方在丙方合作的徽商资金存管银行开设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中，乙方出借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甲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专用账户上，甲方是否提现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本合同自乙方将出借资金支付到甲方账户时生效。
- 4、如因甲方提交的借款项目于阿朋贷平台设定的投标期限届满时未中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已经冻结的乙方出借资金，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冻。借款项目中标是指借款人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借款需求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
- 5、募集期内，丙方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合同募集期是指乙方出借资金被冻结之日起至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之日。

### 第四条 本息偿还方式

- 1、甲方接受阿朋贷提供的相关服务通过阿朋贷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并进行相关操作接受本合同的，本合同立即成立，同时视为甲方不可撤销且不可变更地授权丙方合作的徽商资金存管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甲方账户准确划扣相应数额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即乙方的阿朋贷账户)：

- 
- 2、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必须在约定还款日前一日 **11:00** 前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充值到甲方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中，并授权丙方合作的徽商银行按本合同的约定从该专用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若还款日为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若还款日为每月30日，遇天数不足30天的月份，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若甲方晚于约定的还款日(11:00)未足额还款、未支付本金及相关费用的，视为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如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及其他由此产生的费用。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1、甲方仅可选择将剩余所有款项一次性提前还清，且甲方需按剩余借款本金的4%向丙方支付提前结清服务费，且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的前期费用；若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当月应还款日之前申请提前还款，甲方应于申请的提前结清日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丙方、丁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丁方同意后，甲方须于申请的提前结清日前3个工作日将应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提前结清服务费、罚息、违约金等)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并授权丁方委托的第三方从该专用账户中代为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

- 2、申请当月提前结清的有效期：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当月应还款日(即本协议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还款日)前3个工作日将所有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的，都可视为甲方当月的提前结清申请，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当月的提前结清申请。

- 3、若甲方在当月的应还款日后下一期的应还款日前将提前结清的应付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的，视为甲方下一期的提前结清申请(两个还

款日之间还款视为在后一个还款日还款)，且甲方应支付下一期整月的全部利息、咨询服务费等款项，甲方应重新按丙方平台的交易规则及丙方、丁方的要求重新向丙方、丁方提出申请，并由丙方、丁方重新计算甲方应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已存入账户金额不足的，应及时补足。

4、甲方不得在法定节假日申请提前结清，否则，该申请视为无效。

5、甲方已偿还的该笔借款未滿一期的，甲方不得提前结清；甲方借款期限为一个月的，需要支付整月全部利息，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的前期费用。

## 第六条 逾期还款

1、若甲方晚于约定的还款日（11:00）未足额还款、未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的，视为逾期，将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金额：指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合。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的徽商银行电子交易账户内。

3、甲方若迟于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还款或未足额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和罚息。计算方法如下：

1) 逾期违约金：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期）应还本息的10%计算，不低于100元，每月（期）单独计算；

2) 逾期罚息：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足额还款，则按当月（期）应还本息数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款期结束日止收取日0.05%罚息，每月（期）单独计算；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足额还款超过3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则按未偿还的全部本息数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款期结束日止收取日0.05%罚息，每月（期）单独计算。

4、当甲方出现逾期情形，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逾期的通知，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须按丙方平台的交易规则及丙方要求将本协议项下逾期金额以及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罚息、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足额充值到甲方本协议中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即阿朋贷账户）中，并授权丙方、丙方合作的徽商银行按丙方的交易规则及要求从该专用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若甲方逾期后未按丙方的要求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则通知丁方进行垫付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5、为集中维护各出借方的权利，如借款人出现逾期，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则丁方于丙方通知后履行代为垫付义务，将其应垫付的款项充值到丁方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中，并授权丙方合作的徽商银行按本合同的约定从该专用账户中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垫付义务的，若本协议项下甲方借款分期偿还的，丁方垫付一期后随即发生债权转让，出借人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权自动无偿转让给丁方，无需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丁方统一进行向借款人、借款人的担保人的进行债务追索及还款管理工作。甲方应将丁方代为垫付的金额归还丁方。

丁方指定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即丁方的徽商电子交易账户

（即丁方在阿朋贷的账户）

阿朋贷账户：

绑定银行卡户名：

绑定银行卡账号：

绑定银行卡开户行：

6、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详见《担保合同》。

##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各方在此确认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之前，若甲方发生任何对其偿债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或发生其他对乙方的债权权益、担保权益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的，则丙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向甲方发放借款，并且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各方确认，丙方是实现甲乙双方借贷的居间人，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人，同时丙方也不承诺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

下的担保责任。

4、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阿朋贷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承诺与保证：

(1) 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不会同一时期就同一项目在阿朋贷平台以外的平台融资或阿朋贷平台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发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保证本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会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2) 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信息，本合同签署时，甲方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原件供查核：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清单、经营合同、财务报表、资产所有权证明等所必需的文件。在其他各方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3) 按照约定向乙方及丙方、丁方及时如实的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的信息。

(4) 确保自身具有与其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时还款。

6、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阿朋贷平台注册用户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阿朋贷平台注册用户身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金为来源均合法的自有资金。

(2) 向丙方、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4) 如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资金合法性及归属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当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丁方负责向甲方进行催收及还款管理工作。

8、若丙方未通知丁方垫付，仅要求丁方协助乙方、丙方进行催收的，出借人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由丁方代为收取，丁方在扣除追索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到出借人账户。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借款项目项下全体出借人应收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出借人同意，在扣除追索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后，由丙方按照出借人出借款项占借款人借款总额的比例向出借人支付还款款项。

9、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可以通过任何合法的方式查询甲方借款行为有关的个人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丙方自行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享有使用和披露的权利。乙方、丙方均有权查询、使用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借款用途、逾期次数、逾期总金额、资产信息、其它借款信息、信用信息等其它可披露信息。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丙方基于履行协议、提供服务、解决争议、保障交易安全等目的查询、使用及披露甲方个人信息资料时，无需征求甲方同意或告知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甲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或逾期还款，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或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构成犯罪的，乙方、丙方、丁方均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甲方经营决策发生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甲方（法人的包括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遭遇仲裁、民事诉讼，或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出现资产被国家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随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日内偿还所有借款本金、结清利息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逾期罚息及其他费用。

3、乙方、丙方和丁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逾期未足额还款等违约情形而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变更通知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三日内向丙方告知更新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人、甲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丙方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2、甲方变更专用账户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债权转让

1、乙方有权转让本合同下对甲方的债权，乙方在此委托丙方通过阿朋贷平台向甲方注册账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消息（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债权转让的通知送达甲方，债权转让自通知发出时即对甲方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

2、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如果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也适用于本合同乙方或丙方向甲方送达各类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可直接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甲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按照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丙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可向乙方在阿朋贷平台注册的账号通过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自通知发出时即对乙方发生效力。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即使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甲方仍须依本条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各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 第十三条 保密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 1、风险提示

###### 1.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 1.2 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乙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乙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 1.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乙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 2、税务处理

乙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各方通过阿朋贷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甲方及乙方的委托代理人丙方、丁方签订的纸质版的借款合同系甲方线下对本合同的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纸质版文件由丁方保管。

4、甲方、乙方均同意并确认其通过其阿朋贷平台账户、徽商银行电子交易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银行账户等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其本身；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或丙方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以及甲方委托其指定方采取的全部行动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本身，与丙方或丙方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无关，丙方或丙方合作

编号：

的资金存管银行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就其为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收取服务费。

5、丙方向甲、乙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可向甲方、乙方在阿朋贷平台注册的账号通过站内信或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乙方，自通知发出时即对甲方、乙方发生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终止以及解释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均以不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附件：《还款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委托代理人：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居间方）：阿朋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推荐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